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授權，於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訂定發布，其間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將公開收購制度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及實務運作等歷經五次修正。現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迄今已四年餘，隨著國際併購潮流趨勢，私募基金與管理階層收購案件有逐漸增加情形等，為維護股東權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本次共修正六條條文，主要修正重點為落實同一收購條件、強化受委任機構規範、完備條件成就情形及維護應賣人權益等管理規範，謹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係指已依本法辦理或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未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不得為公開收購之標的。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另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不得藉由協議或約定，使該股東於參與應賣後得取得特別權利，致生股東間實質收購條件不一致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明定受委任機構應具備辦理股務事務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公開收購人委任之受委任機構以一家為限。但收購未上市、未上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委任之受委任機構則不得逾二家，以及公開收購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不得委任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受委任機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五、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成就之條件應包括取得核准或已生效；另增列應賣人於條件成就後例外得撤銷應賣情形，包括出現競爭公開收購者、延長公開收購期間等。（修正條文第十九條）